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破48号之三

申请人：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23日，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未接管到且未能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到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鉴于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终结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破产人现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蔚珏
审 判 员 刘 钰
审 判 员 林银勇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白佳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